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暨 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999,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前期，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

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 1.26 亿元人民币专项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公司后续将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时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